



中華民國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條約專要文件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目錄

簡稱對照表	III
總論	1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2
A.保留及聲明	2
B.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2
C.國家行動計畫	3
D.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4
E.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4
F.國際合作	4
G.國家人權機構	5
H.宣傳及提高意識	6
I.兒少權利與企業	6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8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9
A.不歧視原則	9
B.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11
C.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11
D.尊重兒少意見	13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16
A.姓名和國籍	16
B.維護身分	16
C.表現自由	16
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16
E.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7
F.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17
G.保護隱私	17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19
A.虐待和疏忽	19
B.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20
C.性剝削和性虐待	20
D.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22
E.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24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25
A.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25

B. 父母責任	25
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26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26
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27
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27
G. 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28
H. 收養	28
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29
J. 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30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31
A. 生存及發展權	31
B. 身心障礙兒少	31
C. 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34
D. 社會安全保障及托育措施	39
E.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40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41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41
B. 教育目標	45
C. 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文化權利	46
D.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47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49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a) 難民兒少	49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49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c) 街頭兒童	49
B. 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50
C. 受剝削之兒少/ (a)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51
C. 受剝削之兒少/ (b) 藥物濫用	51
C. 受剝削之兒少/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53
C. 受剝削之兒少/ (d)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53
C. 受剝削之兒少/ (e) 任何形式的剝削	53
D. 觸法之兒少/ (a) 兒少司法體系	54
D. 觸法之兒少/ (b)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56
D. 觸法之兒少/ (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56
D. 觸法之兒少/ (d)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57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58
A.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58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58
附錄、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第二次國家報告點次對照表	59

簡稱對照表

CRC 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CRC	兒童權利公約
兒少	兒童及少年
院兒權小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兒少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少性剝削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幼照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	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國小	國民小學
少事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觀所	少年觀護所
社安網計畫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兒少安置機構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iWIN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108 課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高中以下	高級中等以下
社工	社會工作
國中	國民中學
少輔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總論

1. 2014 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2016 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2021 年提出本（第二次）報告，說明 2016 年至 2020 年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各項措施及進展。
2. 本報告撰寫過程，辦理 13 場民間意見徵詢及定稿審核會議，廣納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意見，並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確認。
3. 本報告遵照《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關於締約國根據 CRC 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規定撰寫，含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回應，至首次國家報告持續進行之政策與措施則不再納入。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A. 保留及聲明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接受任擇議定書 (4)

4. 我國未加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惟兵役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法規¹遵循前揭議定書精神制(修)定，參第五章 C 節、第九章 A 節 b 小節及 C 節 d 小節。

B.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5. 為確保國內法律符合《CRC》，全面檢視所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符者專案列管，參附件 1-1。

結論性意見第 8 點/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6)

6. 制定兒少權利影響二階段評估機制及其指標²，擇定 11 部會、19 部法案於 2021 年至 2024 年試辦。

結論性意見第 9 點/修法明定優先適用《CRC》(7)

7. 修正《CRC 施行法》第 9 條，明定國內法律與《CRC》牴觸時優先適用《CRC》，因涉各國際公約於我國法律位階一致性規範，尚無共識。已透過法規檢視確保國內法規符合《CRC》，並推動法案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實務適用並無疑義。

兒少福利與權益及保護法規

8. 2021 年最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其授權子法³，明定鐵路列車應設置孕婦幼童優先座、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 10 年，強化兒少保護參第 68 點、第 108 點及第 110 點，促進兒少發展權益參第 73 點、第 79 點、第 92 點及第 185 點。
9. 2015 年全文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擴大受保護兒少範圍，除原有對兒少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外，將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

¹ 兵役相關規定：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全民國防教育課綱；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

² 期間如法案制(修)定，由法案主管機關及兒少權利專家共同進行初階影響評估；倘有資訊蒐集不足、法案制定過程未落實兒少參與、草案有影響兒少權益之虞或配套不足者，應透過公聽會、研究調查等方式補足或修正。

³ 因應《兒少法》修正，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兒童及少年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並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 10 部授權子法。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行為納入規範，相關防制措施參第五章 C 節。

10. 2019 年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兒少參與院兒權小組之比例。

兒少教育法規

11. 2017 年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及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參第 253 點及第 254 點。

12. 2018 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明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下稱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所定對兒少之禁止行為、體罰或性騷擾，參第 129 點及第 130 點。

13. 2019 年修正《教師法》，明定對於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之教師，將解聘並依情節輕重 1 年至 4 年或終身不得任教。

14. 2019 年修正《家庭教育法》、2020 年修正其施行細則，明定政府應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主動提供新生兒及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新生之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其他有需求者可經社政單位轉介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提供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參第 142 點。

15. 2020 年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網路霸凌態樣；擴大對象納入師對生；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通報義務與程序，不受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具名而影響調查；增訂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刪除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部分應記載事項，降低舉報人心理壓力；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等調查規定，參第 134 點。

少年司法與矯正法規

16. 2019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刪除觸法兒童及虞犯規定，建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增訂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多元處遇、法院得整合少年所需資源、轉介進行修復及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鑑別，參第九章 D 節 a 小節。

C. 國家行動計畫

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17)

17. 優先聚焦於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四議題，以 2021 年至 2025 年為執行期程。

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院兒權小組資源 (18)

18. 依《CRC 施行法》設立院兒權小組協調跨機關兒少政策。每年檢討並提出次年度工作重點、期程、經費與人力配置。2016 年至 2020 年間，推動法規檢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方案，並培力兒少參與政府決策。
19. 國家重大政策之跨體系協調：
 - (a) 2018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定期召開跨部會溝通平臺會議，暢通跨體系服務障礙，參第 111 點。
 - (b) 2020 年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透過三級聯繫機制，強化橫向聯繫，布建資源，提供適切處遇。

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成立兒童委員會 (20)

20. 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採階段性做法，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對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法案，邀請專家學者或兒童團體代表提供意見，俾供立法委員審查法案時參考。

E. 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資源分配 (21、22)

21. 各級政府編列兒少預算逐年增加，參附件 1-2。
22. 與 9 家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參與預算方案，培力各年齡層兒少公共預算知能及小規模演練，並蒐集他國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模式供各界參考。

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及第 20 點/數據蒐集 (23)

23. 建置兒少統計網站專區，依年齡別、性別、地區及族群等分類，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

F. 國際合作

24. 我國對兒少之國際合作及援助參附件 1-3。
25. 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協助：
 - (a) 對於遭販運之性剝削個案於送返前依法提供其安置保護、通譯、膳食及醫療服務。建立東南亞各國在地防制兒少性剝削之公私部門資源清冊，加強個案轉銜及追蹤輔導。
 - (b) 2016 年至 2020 年與 8 個國家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G. 國家人權機構

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及第 15 點/獨立監督 (26)

26. 2020 年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置委員 10 人（由監察院院長及 9 位監察委員兼任），委員組成專業多元（包括兒少權利）。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歧視案件；對政府機關之人權政策及作為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就《憲法》及國內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與建議；撰提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就各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等。

申訴機制

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及第 17 點/申訴程序；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學生申訴機制 (27 至 31)

27. 監察院受理、調查及處理兒少陳情案件，新增遠距視訊陳情方式。
28. 教保服務機構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照法》向機構提出異議，不服處理時，得向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不服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29. 校園申訴機制：
- (a)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略以，各級學校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因學校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遭受侵害時，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b)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申訴案件應由獨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查並確保兒少隱私不受侵害。學生對學校管教措施，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相關數據參附件 1-4。另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⁴，督導學校暢通學生申訴管道及必要時入校協助。
 - (c) 安置（疑似或）遭受性剝削兒少之中途學校⁵，獨立式中途學校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立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合作式中途學校申訴制度同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參第 30 點。

⁴ 2015 年成立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每年針對學務工作項目提供知能培訓，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及處理學生事務校園衝突及危機，並於每季召開諮詢輔導評估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代表、學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針對受理之陳情案逐案討論及列管詳實查處，必要時入校訪查。

⁵ 中途學校，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疑似或）遭受性剝削兒少之學校。

- (d) 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之組成為獨立審查，且訂有迴避、不公開審議、保密規定；2018年起，舉凡陳情信件或電子郵件，皆送交申訴審議會授權之秘書小組判定處理方式，處理結果需提交申訴審議會備查。陳情數據參附件 1-5。
30. 兒少安置機構及主管機關應建置內、外部申訴制度，透過多元途徑提出申訴，申訴調查應遵守保密原則。
31. 少年矯正機關依收容少年身分分別準用或適用《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
- (a) 告知其權利義務重要規定，含申訴管道及程序的資訊。
- (b) 收容少年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收容處遇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給付爭議，得提起申訴，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選任輔佐人，機關不得因其提出申訴，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申訴內容應予保密。
- (c) 申訴審議小組 9 名委員中含 6 名外部委員，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機關應依該小組決議作成申訴決定。審議時須通知收容少年、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

H. 宣傳及提高意識

結論性意見第 98 點/宣傳 (32)

32. 政府機關進行《CRC》宣導情形參附件 1-6。

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及第 22 點/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33、34)

33. 2019 年實施《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機關自辦訓練已建立評估方式或運用 CRC 題庫評估，目標為 2020 年至 2026 年一般公務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達 20%、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達 60%，各機關數據參附件 1-7。
34. 針對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增進兒童權利認知課程，訓練內容參附件 1-8。

I. 兒少權利與企業

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及第 24 點/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35 至 41)

維護兒少就業權益

35. 確保企業落實兒少勞動保護措施參第九章 C 節 a 小節。

媒體自律維護兒少視聽與網路安全

36.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⁶（下稱 iWIN）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與申訴管道，定期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活動，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共同擬定並敦促業者落實自律準則。網路平臺業者防治網路霸凌參第 137 點。
37. 傳播媒體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07 點至第 113 點、第 286 點至第 287 點及本報告第 45 點及第 98 點。

維護兒少身體健康

38. 兒童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各類食品及食品容器具之衛生標準⁷，業者違反規定有相關法條裁處。
39. 保健及嬰兒食品廣告：2018 年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加重罰鍰額度。2019 年訂定發布《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40. 廠商進行疫苗兒童實驗：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參考歐美國家研發模式，以成人及高風險族群優先，續依序收納較低年齡族群資訊。
 - (b) 腸病毒：臨床試驗原則先收納年齡較大的兒童，待確認安全性後，方收納年齡較小的兒童。
41. 噪音管制：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場所、工程及設施位於未滿 18 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50 公尺距離內者，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行為，依裁罰基準擇定裁處金額乘以 2 計算罰鍰金額。

⁶ 《兒少法》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a)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b)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c)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d)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e) 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f)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g)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⁷ 包括：2020 年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包含嬰兒食品類，自 2021 年 7 月實施；2018 年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對於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鉛、鎘、錫）等及真菌毒素訂定限量，考量嬰幼兒等特殊敏感族群之飲食風險，2021 年增訂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幼兒配方食品於縮水甘油脂肪酸酯之限量。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42. 我國兒少人口概況參附件 2-1。

法定成年年齡與訂婚結婚最低年齡

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及第 26 點/最低結婚年齡 (43)

43. 2021 年修正《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為 17 歲及 18 歲，於 2023 年施行；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檢討修正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⁸。

因司法保護限制人身自由之最低年齡

44. 2019 年修正《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可收容或感化教育之最低年齡為 12 歲；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不再受司法處遇。

傳播媒體分級分齡

45. 2016 年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保護級」（未滿 6 歲不宜觀賞，6 歲以上未滿 12 歲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輔導十二歲級」（未滿 12 歲不宜觀賞）、「輔導十五歲級」（未滿 15 歲不宜觀賞）、「限制級」（未滿 18 歲不宜觀賞），與我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及遊戲軟體分級一致。

公民投票之最低年齡

46. 2018 年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年滿 18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有公民投票權。

國民參加政黨之最低年齡

47. 2017 年頒布施行《政黨法》，明定政黨不得招收未滿 16 歲之國民為黨員。

⁸ 生活（買手機、租房子、簽契約）、商業（擔任公司之發起人、董事）、洽公（申辦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期付款）、訴訟（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結社（擔任人民團體會員）將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有關 18 歲所需學習之各領域相關課程已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總綱課程架構，規劃各領域/科目之課程。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A. 不歧視原則

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及第 28 點/不歧視措施 (48 至 59)

48. 2020 年編纂《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含性別、性傾向、原住民、安置身分、司法少年、身心障礙及年齡歧視，提供兒少工作專業人員使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 2018 年納入歧視感受問項，91.5%沒有感覺遭受歧視，8.5%有感覺遭受歧視（遭受歧視情形以容貌或膚色 2.9%、個人意見或主張 2.9%占比較高）。
49. 《幼照法》明定，優先確保離島、偏遠地區，或有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需要協助之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
50. 《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51. 2019 年制定《文化基本法》，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權利促進參第八章 C 節。

性別平等

5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 課綱》⁹）於領域課程中實施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53. 多元性別議題執行阻力之因應措施：
 - (a) 201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種子教師研習，研發及甄選多元性別議題教案。
 - (b)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
 - (c) 向學校宣導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各類非正式課程。學校因學生性別、特質、認同或傾向而差別待遇，由主管機關調查並要求改善。
 - (d) 支持學生組成性別平等議題社團，辦理講座及跨校聯合活動。
 - (e) 邀請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說明疑義並正向溝通。
 - (f) 製作懶人包，運用網路、廣播、報章刊物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導。

⁹ 自 2019 年推動之新課綱。

54. 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2019 年至 2022 年推動「法規修訂及落實」、「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及「辦理民意調查」等策略。

少數族群兒少

55. 1966 年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1 年生效。2020 年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
56. 2019 年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族文化之教學方法滿足學生教育需求；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教育班；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參第 283 點。
57. 原住民及少數族群文化權利和特別保護措施參第八章 C 節及第九章 B 節。

身心障礙兒少

58. 2021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合理調整原則，確保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調整。
59. 保障身心障礙兒少福利、教育、保護及勞動權益積極措施參第七章 B 節。

無國籍兒少

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無國籍兒少（60）

60.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參第 91 點，相關福利、就醫、就學權益：
- (a) 2017 年起補助安置費用¹⁰。
 - (b) 2017 年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原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原居留滿 6 個月之等待期限限制¹¹。另提供與我國幼童相同之常規疫苗預防接種服務。
 - (c) 獲發外僑居留證後，得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下稱高中以下）學校。未取得居留證前，由地方政府協助就讀國民中小學。

¹⁰ 截至 2020 年底，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人數總計 73 人，經費總計新臺幣 1,576 萬 7,922 元。

¹¹ 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兒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人數，2018 年 342 人、2019 年 256 人、2020 年 432 人。

消弭經濟弱勢兒少不利處境措施

61. 脆弱家庭支持措施參第 113 點；針對經濟弱勢兒少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社會救助措施參第 144 點、第 236 點、第 237 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扶弱措施參第 250 點至 252 點。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62、63）

62. 製作《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透過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等領域之案例分析，提供兒少實務工作者參考。
63. 司法程序對兒少最佳利益保障：
 - (a) 《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有審前調查、輔佐人、程序不公開、轉向處遇、保護處分、資料保密及紀錄塗銷等特別規定，參第 344 點。
 - (b) 《家事事件法》規定，家事事件有社會工作（下稱社工）人員陪同出庭、程序不公開、身分資訊保密、隱私保護、程序監理人、調解前置、暫時處分、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強制執行特別規定等保護措施。
 - (c) 持續對法官等所屬人員辦理兒少最佳利益專業訓練課程。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64. 兒少死亡登記，依《戶籍法》規定。相關數據參附件 3-1 至 3-3。
65. 兒少因法定傳染病死亡人數參附件 3-4。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參附件 3-5。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參附件 3-6，防治措施參第 69 點；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參附件 3-7、3-8，防治措施參第 70 點至第 72 點；兒少因刑事案件致死統計，參附件 3-9。
66. 《刑法》規定，未滿 18 歲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67. 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且保障兒少生存權，2020 年修正《保險法》，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68. 《兒少法》規定，應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2020 年辦理「建立兒童死因案件檢視、篩選原則」¹²、「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¹³及「建立兒童死亡高危險群預測與辨識模型」¹⁴等 3 項計畫，持續檢討改進分析機制與作業流程。

事故傷害防制

69. 近年兒少事故傷害死因¹⁵最大宗為「運輸事故」，參附件 3-5。加強交通安全措施：
- (a) 交通安全教育：建置道安資訊查詢網，編製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及教學模組，並自 2021 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
 - (b) 學童通學環境：學校規劃通學巷、改善家長接送區、增設人行空間。
 - (c) 交通規範及執法：2020 年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自行車搭載 6 歲以下兒童，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使用合格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加裝兒童座椅等；警察機關加強執法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

自殺防治

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改善兒少自殺；結論性意見第 62 及第 63 點/心理健康服務（70 至 72）

70.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研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趨勢，定期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諮詢兒少意見，請各部會加強推動於校園、社區、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教育訓練、自殺風險之辨識及評估，及連結個案所在場域之心理健康資源。兒少自殺原因統計參附件 3-10。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參第 219 點。
71. 2019 年公布《自殺防治法》，明定責任通報對象；建置自殺防治通報機制；提供有自殺企圖之兒少關懷訪視服務；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足以助長自殺之內容。

¹² 2020 年完成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標準作業流程、醫療紀錄表單及教育訓練教材。自 2021 年辦理兒科/急診科專科醫師教育訓練。

¹³ (a) 2020 年完成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工作手冊，訂定標準作業機制，以供試辦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參據。自 2021 年起將針對案數較多縣市發展二階分析機制。

(b) 2020 年優先針對兒童死亡高風險東部縣市推動，2021 年再擴大至其他縣市，預計於 5 至 8 個縣市推動。

¹⁴ 完成兒童死亡、高風險兒童及預測模型相關文獻回顧結果，模型預測力以邏輯斯迴歸和隨機森林表現最佳，建議未來可再利用更新年度資料進行各年齡層預測模型驗證，及實際應用此預測分析所開發之風險評估工具之適用性。

¹⁵ 近年兒少事故傷害死因超過 20 人以上者亦包括「意外溺死或淹沒」及「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針對水域安全，將游泳技能及溺水救生納入學校教育、加強辦理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針對居家安全，辦理玩具及一般兒童商品檢驗及查核、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人員教育訓練及工作檢討會議，另新生兒衛教指導服務參第 147 點。

72. 學校應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並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橫向聯繫及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學生自殺自傷通報數據、編列配合經費，參附件 3-11。校園自殺自傷防治精進策略：

- (a) 針對導師辦理發展性輔導增能研習，並提升學校人員辨識潛在高危險群學生及危機處理知能。
- (b) 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人數，藉由研習及定期培訓增加其專業知能。
- (c) 督導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地方政府按季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強化策略。
- (d) 加強盤點校園安全檢核項目，評估校園三樓以上樓層之危險性並予改善。

D. 尊重兒少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及第 32 點/落實兒少表意權（73 至 86）

73. 《兒少法》及《CRC 施行法》規定，應聘一定比例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過程。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情形參附件 3-12。
74. 與各級政府、兒少及團體共同擬定「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六大策略：擴充兒少參與管道、法制保障兒少參與權利、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見意識、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培養兒少參與能力、提供兒少參與支持措施。另編寫《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供各機關（構）參考。

校園內

75. 2020 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期間，邀請兒少代表參加分區公聽會。
76. 2018 年成立高中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平臺¹⁶，2019 年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使學生瞭解教育部主管各高中學校校規規定，俾提供實務運作建議。
77. 2019 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目前遴選 14 名青少年委員，定期召開會議¹⁷。
78. 2020 年訂定高中、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及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應常設或以任務編組服裝儀容委員會，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廣納學生意見。

¹⁶ 提出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參與及校園資源分配、學生權利及學生申訴等 122 件議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¹⁷ 2019 年第 1 屆委員共計召開 4 次定期會及 3 次會前會，提案 34 件，目前解除列管 6 件，剩餘案件持續於 2020 年第 2 屆青少年諮詢會持續列管。截至第 2 屆共計總提案數 90 件，其中進入定期會議共計 37 件，提出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校務會議之規定，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法定人數比例、課綱審議與學習歷程檔案之研究創新宣導、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以降低學生自殺率等議題。

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學生參與課綱審查 (79、80)

79. 《兒少法》明定課綱設計應有兒少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¹⁸。
8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公開學生登記，辦理學生代表委員遴選¹⁹，並訂有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身分保障名額規定。

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學生參與校務 (81、82)

81. 2021 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且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具有行使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設立高中學生自治組織資訊交流平臺網站，學生得逕行交流或提出參與校務會議相關疑義。
82. 2018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高中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必要協助²⁰。

司法程序

83. 《少事法》規定，少年察覺有危害自身健全成長之情形²¹，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協助；又《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規定少輔會得依輔導對象需求，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84. 《少事法》規定，詢（訊）問少年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得請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不通曉詢（訊）問之人所使用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訊）問。另應告知其觸法事實及曝險事由，如有變更應再告知、少年得保持緘默、得依法令請求法律扶助等。
85. 《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知能，提升證詞可信度。

¹⁸ 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

¹⁹ 2016 年召開 3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審議大會代表 4 人及分組審議會代表 18 人。2017 年召開 1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代表 2 人。因屆期，2020 年召開學生代表委員遴選委員會，選出學生代表委員共計 24 人。

²⁰ 學校學生會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其達成率 2021 年達 100%。

²¹ (a)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b)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c)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安置機構內

86. 兒少安置機構應定期召開家庭會議²²，培力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並規範主管機關有查核義務；保護安置期間，父母、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意願。

醫療場域

結論性意見第 60 及第 61 點/兒少醫療自主權（87 至 90）

87. 《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可能成效及風險預後等，有知情及決定之權利。兒童醫院評鑑基準明定兒童人權及權利的相關政策、規範。
88.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未成年人經醫師確診為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意願不同時，由醫療團隊啟動家庭會議溝通，以病人最佳利益給予醫療照護。
89. 《優生保健法》規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政府並提供未成年人懷孕協助及輔導機制，參第 203 點及第 229 點。
90. 校園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指引及作業明訂需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充分了解接種效益及接種後可能反應，並經雙方同意、簽署意願書後始能提供。

²² 為於兒少安置機構營造家庭氛圍，使不同發展階段之兒少獲得適齡適性照顧，機構內均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A.姓名和國籍

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無國籍兒少權益 (91)

91. 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及登記，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88 點。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尋生母行蹤。協尋期間，應安置兒少，並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且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²³（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權益參第 60 點）。

B.維護身分

92. 《兒少法》明定政府應提供收養尋親服務。已設置「兒少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兒少收養資訊及提供尋親服務。

C.表現自由

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校園表現自由 (94)

93. 尊重兒少意見，參第三章 D 節，集會結社權利，參本章 F 節。
94. 持續推動全國校刊競賽，支持學生發行校園刊物，相關統計參附件 4-1。《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作為懲處要件。

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95. 2020 年 6 月行動寬頻滲透率²⁴為 125.65%。
96. 《108 課綱》在國中小階段，將科技領域列為部定課程；在高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為核心素養。為解決偏鄉開設相關課程之師資問題，媒合大學協助開課，運用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線上學習。
97. 2019 年各縣市教育網路建置不適合存取過濾系統及設備，有效阻擋色情、血腥、暴力等兒少不宜接觸之內容。

²³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移民署共核發 72 件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51 件依生母國籍，另有 21 件轉為無國籍，16 件已歸化我國國籍。

²⁴ 行動寬頻滲透率=行動寬頻用戶數/人口數。

98.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廣告內容、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並依敏感性情節加註警示訊息、依分級標識或時段提供節目親子鎖。電視節目分級參第 45 點。遊戲分級改善數據參附件 4-2。
99. 設立公立公共圖書館²⁵，並持續推動《國中小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托育資源中心至 2020 年增加為 166 處，購置兒童繪本，鼓勵家長陪伴兒童閱讀。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00. 2020 年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範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演講、活動時，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或活動，且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結論性意見第 35 及第 36 點/集會及和平結社自由（101、102）

101. 《集會遊行法》對參加集會遊行者未有年齡限制。惟集會遊行負責人須為集會遊行負有法律作為義務，因兒少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不宜課以負責人責任。
102. 2018 年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明定學校社團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至 1.5 倍為原則。

G. 保護隱私

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保護隱私（103 至 105）

103. 2018 年調查顯示，高中以下學生，對學校保障個人隱私的政策或規定具有高度認同。
10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除法律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高中以下學校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等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不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
105. 學校違反輔導管教措施或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除要求改進，必要時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據以列為校長考核、獎補助款之參據，高中「侵害隱私權」受懲處人數參附件 4-3。

²⁵ 截至 2020 年，政府設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544 所及館外服務站 230 所；提供各類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5,793 萬 4,472 冊（件種），設置 9 萬 7,431 席閱覽座位。

106.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所列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對於胸部（胸腔及外觀）、腹部、泌尿生殖器官等之檢查場所，予以單獨隔間或設置屏風等防護措施。
107. 兒少安置機構應訂定院生個人隱私保障規定，申訴管道參第 30 點。
108. 《兒少法》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攝影設備，惟為兼顧隱私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設置、管理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A. 虐待和疏忽

109. 兒少保護、受虐人數及類型、安置相關統計數據參附件 5-1 至 5-8。

110. 近年《兒少法》增訂下列保護措施：

- (a) 司法早期介入：社工查訪困難經警察機關尋查不到，涉有犯罪嫌疑時，可報請檢察機關處理。各地方警察機關執行成效，參附件 5-9。
- (b) 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庫：兒少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消極資格限制；且賦予主管機關主動查證義務，並應建立裁罰紀錄資料庫，提供學校、兒少機構查詢。
- (c) 兒童死因回溯分析：6 歲以下兒童死亡司法相驗案件終結前，由檢察官督同法醫（檢驗員）填具「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以釐清兒童確切死因，參第 68 點。
- (d) 加重處罰：提高任何人對兒少為特定禁止行為、責任通報人員未通報或延遲通報之罰緩上限。
- (e) 修正《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及調查處理辦法》：地方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兒少保護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評估，指派相關人員處理及於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 (f) 保障幼兒送托：犯家暴罪者 5 年內不得擔任保母；托嬰中心應加裝監視器並予以管理。

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及第 53 點/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111 至 116）

111. 2018 年核定《社安網計畫》，跨部會強化社區基層服務網絡，串連民間社區互助力量，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整體概念圖參附件 5-10。

112. 《社安網計畫》補充公部門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至 662 名；為使公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久任，分 3 年逐步補助全國社工人員並視所從事之案件提供風險加給，分年人力需求參附件 5-11，並與一般性社工薪資維持一定差距，輔以配搭相關執業安全措施。民間團體社工依年資及風險等級補助專業服務費，以促進公私協力。2021 年 7 月實施《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逐年增聘保護社工人力至 980 名。

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擴大單親家庭、低收入、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113 至 115）

113.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a) 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方案：
 - i. 針對脆弱家庭提供福利諮詢、家務指導、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喘息等支持服務，提升家庭權能。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成果參附件 5-12、5-13。

- ii.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使專業社工接觸家庭並提供所需之服務。辦理成果參附件 5-14。
- (b) 辦理《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俾及時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 5-15。並對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及提升家庭知能團體課程，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能。

114.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a) 建立「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成立集中篩派案機制，透過跨系統資料串接即時掌握家庭風險因子，使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
- (b) 運用介接數據資料完成建置「家庭歸戶圖」進行檔案管理，加速社工員接案時掌握家庭整體樣貌及風險。
- (c) 2018 年 7 月起補助成立 7 家、2021 年擴增補助 10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疑似重大兒虐個案進行驗傷評估及處遇，並啟動司法早期介入，並補助受虐兒少驗傷診療、身心復原所需費用。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辦理情形參附件 5-16。

115. 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於受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時，倘評估有在學中之目睹兒少，於保護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目睹家暴知會單」並轉知就讀學校。由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召開個案會議，並提供三級輔導。

116. 法院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或家庭暴力事件時，可依個案情形轉介至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函請主管機關指派社工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或協助陪同兒少出庭，並得依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聽取子女意見。「陪同出庭」概況參附件 5-17。

B.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117. 檢視我國各族群傳統禮俗未有對兒少傷害情形。

C.性剝削和性虐待

性剝削防制

118.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辦理三級防制教育宣導，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檢討。針對防範網路誘拐議題，與民間團體合作研發《網路兒少性剝削專業人員工作手冊》。

119. 2018 年至 2020 年 iWIN 接獲民眾申訴兒少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件參附件 5-18。2018 年起受理申訴案件中，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件應於接獲申訴後 1 天內立即處理。如出現於境內網路平臺，提醒業者先行移除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供調查；如屬境外網路平臺，聯絡業者移除，並視需要轉請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協助，通知國際刑警組織之合作國移除內容；若未能移除，則將其網址列入兒少不宜接取之黑名單。
120. 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各警察機關查獲案件及犯罪嫌疑人數及救援被害人數參附件 5-19。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5-20。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 31 條至第 40 條、第 42 條與第 45 條之裁判結果，參附件 5-21。

性剝削兒少保護處遇

結論性意見第 92 點及第 93 點/性剝削緊急安置程序（121 至 125）

121.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需求之被害人，應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並依裁定結果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提供其他適當之服務。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及停止撤銷安置之人數參附件 5-22。
122. 性剝削被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之保護措施，包括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得由專業人員或家屬等人得陪同在場，提供友善法庭環境與採取隔離訊問等，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
123. 法院於審理兒少性剝削事件時，得就相關私密證據之提示為適當處置，以保護兒少被害人之隱私。
124. 經評估無須安置返家之被害人，應評估兒少需求落實家庭處遇，亦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25. 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不論是否接受安置服務，返家後均應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26. 各場域防治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措施：

- (a) 校園：減少校園空間安全死角、設置足夠照明設備、明確指標及緊急求助系統，積極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各級學校 2016 年至 2020 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屬實人數參附件 5-23。
- (b) 安置機構：提升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及性騷擾敏感度，並於機構死角設置監視器與探照燈，預防是類事件發生。
- (c) 工作場域：《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文規定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D.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及第 57 點/禁止體罰（127、128）

禁止家內體罰

127. 《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有關建議刪除該規定說明：

- (a) 該規定係在表明父母為實施保護教養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得行使懲戒權對子女為適當之管教。所謂「必要」，應按子女之家庭環境、性別、年齡、健康、性格及過失之輕重定之。如逾必要範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或言語暴力傷害子女心理，即為濫用親權之行為，除得依《民法》或《兒少法》停止親權外，倘對於子女造成身體受傷，即可能構成《刑法》傷害罪或重傷罪。
- (b) 《刑法》第 286 條明文禁止凌虐未滿 18 歲之兒少而妨害其身體發育之行為；另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等適時介入。因我國《民法》、《刑法》、公法中，均有保護未成年子女，使其免於遭受父母加諸身心不當懲戒之規範，因此應無刪除《民法》父母懲戒權規定之必要。

128. 2020 年兒少保護開案案件屬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不當管教案件約占兒少保護開案案件 36%。自 2021 年起訂定每年 4 月為兒少保護宣導月，透過宣導活動促進管教兒少之觀念改變，建立國人正向教養知能。

禁止校園體罰

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監督校園禁止體罰（129 至 131）

129.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幼照法》規定，學生不應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教師（含校長）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應依法予以懲處，倘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參第 13 點。教師因違法處罰（體罰）事件受行政處分，參附件 5-24。為杜絕校園體罰事件，補助地方政府對主管學校辦理校內教育人員正向輔導管教知能研習，並透過全國學務工作會議加強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另依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中經費實施要點核減私立學校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相關法規者。
130. 實施校園問卷抽測調查，以瞭解學生遭受體罰情形，數據參附件 5-25，違反《幼照法》裁罰統計參附件 5-26。
131. 兒少於校園內受到侵害之救濟措施參第 29 點。

禁止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體罰

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及 94 點/被剝奪自由兒少保護（132、133）

132.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及聯繫該管少年法院（庭）。亦刻正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參照《CRC》、《哈瓦那規則》等公約，規定少年矯正機關不得對收容少年施以單獨監禁，及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及處理收容少年遭受不法侵害。
133. 2016 年至 2020 年兒少安置機構發生工作人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身體虐待等情事，經通報並成案者，每年平均計 6 件，為避免上開情事，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強化機構專業人員對於 CRC 之認識與落實；2020 年修訂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表，列入定期檢視機構有無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兒少情形之項目。

校園霸凌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校園霸凌防制（134 至 136）

134. 2020 年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為提高被霸凌人申請與檢舉人檢舉意願，刪除檢舉人、申請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規定，對行為人及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此外，擴大對象納入師對生，包括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參第 15 點），教師對學生有霸凌行為，可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運作機制進行調查，並視其案件情節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135. 鼓勵學校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建置「橄欖枝中心」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辦理情形參附件 5-27；校園霸凌通報、確認及案件類型統計參附件 5-28、5-29、「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留言板」服務統計參附件 5-30。
136. 提升師生對霸凌防制及共同經營安全教室之觀念與知能，研擬「安全教室」優良示例，包含班級安全環境規劃、教師班級經營成功案例模式、友善校園課程教案等項目。

網路霸凌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網路霸凌防制及申訴（137）

137.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輔導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更細緻之防治網路霸凌自律準則及處理程序，並提供申訴管道供使用者即時通報重大危害案件。

E.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138. 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依《108 課綱》實施國中及高中教育；少觀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依法應保留學籍，並由少觀所於少年入出所時通知學校。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補助矯正學校聘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所需經費，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安置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兒少人數參附件 5-31、5-32、少年矯正輔導措施執行成果參附件 5-33。
139. 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且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 1 年，數據參附件 5-34。並依「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校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參附件 5-35）」執行後追輔導及自立生活之服務轉銜與流程，另建置「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落實派案及受理、服務紀錄資訊化，強化對兒少離院（校）生活及輔導之掌握。
140.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與其家屬，及前揭以外犯罪行為之兒少被害人，政府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訴訟協助、經濟支持、諮商輔導、生活重建及其他協助。
141. 強化安置結束復歸社會需自立之弱勢少年就業，參第 353 點，附件 9-24。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142. 2019 年《家庭教育法》修法重點參第 14 點，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間網絡資源串聯，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提供適切資源與轉介服務。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對學生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提供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諮詢、輔導、諮商等）。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及手冊，推動正向教養及「共親職」理念，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統計參附件 6-1、6-2。
143. 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發放兒童健康手冊，提供父母新生兒衛教指導服務，並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參第 113 點、附件 7-23。

B. 父母責任

144. 政府為支持父母育兒，提供經濟支持（弱勢兒少緊急或一般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醫療協助（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弱勢兒少疾病住院及看護費、罕見疾病、血友症及愛滋病兒少藥費專款）、教育協助（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友善職場措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辦理情形參附件 6-3 至 6-11。
145. 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參第 113 點；早期療育服務參第 212 點至第 214 點。

結論性意見第 71 至第 73 點/平價優質教育與托育服務（146）

146.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採「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全力支持家庭育兒。0 至 6 歲幼托經費，從 2016 年 154 億元增加至 2021 年 557 億元，規劃於 2023 年再提高至 850 億元。推動成果參附件 6-12。
147. 《所得稅法》明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018 年度起每人每年扣除額度由 2 萬 5,000 元提高為 12 萬元，辦理情形參附件 6-13。
148. 因應 COVID-19 防疫期間，學校停課，家長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每人 1 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C.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149. 2020 年辦理《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運用商談或諮商方式，引導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處理親權行使或負擔爭議，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服務統計參附件 6-14。
150. 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就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件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執行概況參附件 6-15。
151. 失聯移工在臺生產，以一同安全送返原屬國為優先。2020 年起，設立 3 地臨時安置處所，如查遇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不宜收容者，可妥善臨時安置。2020 年共安置 72 人（含 35 名子女）。
152. 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參附件 6-16）導入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為輔助工具，引導社工發掘家庭的保護因子，以降低不必要之家外安置。2016 年至 2020 年經評估為不安全而需安置已有減少，相關統計參附件 6-17。家長申請委託安置，主管機關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評估安置必要性，避免不適當之安置，參第 165 點。2020 年委託安置申請案經上開機制評估者占 82.4%。
153. 針對家外安置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協助原生家庭提升照顧功能、增進親職能力、修復家庭及兒少關係，安置期間安排會面探視、漸進式返家服務，以利兒少盡快返回原生家庭。相關統計參附件 6-18。
154.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少年矯正機關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等活動，參附件 5-33；對非本國籍少年，各少年矯正機關亦透過書面資料或協請翻譯，協助聯繫並辦理接見及通信。
155. 隨母入監（所）子女統計，參附件 6-19。相關措施參第 182 點。
156. 2019 年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將離婚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納為得繼續居留對象。

D.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157. 在臺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親簽證件數參附件 6-20。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配偶，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大陸配偶設籍後，可申請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專案長期居留。

E.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158.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

F.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至第 45 點/以家庭為主的替代性照顧（159 至 164）

159. 2019 年修正《兒少法》，兒少除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亦得交付親屬或第三人教養。為提升親屬安置服務量能，訂定工作指引、發展服務方案，以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功能，親屬安置數據參附件 5-4、5-5。

160. 2019 年成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工作小組」檢討現況，據以擬定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於 2021 年完成，優先支持家庭功能、預防不必要的安置，並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與保障兒少權益，以及培育兒少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等。

161. 提供寄養家庭專業加給、喘息服務、到宅支持、健康檢查、諮商輔導及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等措施，成果參附件 6-21。寄養家庭數據參附件 6-22。

162. 經評估不適宜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之身心障礙、患有特殊疾病、偏差行為、嚴重情緒困擾等兒少，提供團體家庭照顧服務。

163. 機構安置兒少人數相關統計參附件 6-23、附件 6-24。為確保兒少安置機構品質，辦理以下措施：

- (a) 規範主管機關每家機構每年至少進行查核 3 次，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者則為 4 次。
- (b) 中央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合評鑑，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輔導改善或命其停辦。
- (c) 辦理評鑑指標優化研究，提升評鑑指標鑑別度。
- (d) 引導機構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並定期召開家庭會議，參第 86 點。

164. 逐年修訂兒少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補助規定與提高補助額度，並透過財務查核建立機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照顧成本計算標準，據此與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合理安置費用。

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法院裁定安置（165）

165. 建立行政機關介入家長委託安置之評估決策機制，2019 年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附件 6-25），對於申請委託安置兒少之家長、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由主管機關結合專業團隊評估其家庭功能及社區支持系統，尊重兒少意見，評估無安置必要者，依個案及家庭需求連結適當資源；並清查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既有自行收容個案，透過團隊決策評估，視個案需求提供自立或返家服務。截至 2020 年底自行收容個案已從 2016 年 408 人減少至 76 人。

G.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及第 48 點/安置必要性評估 (166)

166. 安置之定期評估機制：

- (a) 委託安置：確認安置後應每 3 個月針對兒少安置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定期評估，安置期滿前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安置。
- (b) 經法院裁定安置：安置最長以 1 年為原則，每 3 個月定期評估。每 3 個月至少訪視原生家庭 1 次，倘需長期安置，應擬定長期處遇計畫，並比照安置期間每 3 個月定期評估，檢視處遇計畫適切性。安置過程均納入兒少意見。參附件 6-26。

167. 兒少機構安置及寄養安置後返家統計，參附件 6-27。

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安置結束後追蹤服務 (168、169)

168. 針對無法返家少年，於安置期間落實生活技能培養與自立探索，以建構社區自立生活能力。

169.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由社工提供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協助兒少返家適應、與原生家庭關係修復，並連結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避免兒少再度家外安置。對於無家可返少年提供就學、就業及醫療等自立生活服務。服務情形參附件 6-28、6-29。

170. 兒少保護個案結束安置返家後，持續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返家後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訪視 2 次，必要時將增加訪視次數。

H.收養

171. 2019 年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刪除收養子女者以一口為限之補助規定，不因親生或收養而具不同權益。

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倡導特殊兒少國內收養 (172、173)

172. 2020 年止，計 5 家媒合服務機構與 9 個國家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收養概況參附件 6-30 至 6-32：

- (a) 2016 年至 2020 年辦理收養戶籍登記之 4,748 位兒少中，國內收養約 8 成 5。非血緣關係收養之國內收養比率從 2016 年 42.66%提高至 2020 年 51.43%。
- (b) 非血緣關係收養屬一般兒少者逾 9 成 7 為國內收養；屬特殊需求兒少者（含年齡較大、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家庭背景）約 3 成為國內收養，餘 7 成因媒無國內收養家庭，爰辦理跨國境收養。

173. 透過媒體宣導、補助媒合服務者辦理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以及業務評鑑等方法，引導國人提升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

174. 有關終止收養：

- (a) 《民法》規定，收養及終止收養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終止收養參附件 6-33、6-34。
- (b) 2017 年研究發現，終止收養原因主要為離婚、原生家庭狀況好轉、管教議題、生父要求子女回復姓氏等。
- (c) 為強化未成年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每年辦理社工專業訓練，並於 2019 年辦理凝聚司法人員與社工跨專業共識之活動。

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接受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75)

175. 為確保跨國境收養程序符合《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管理辦法》明定申請從事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者，應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 3 年以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且應檢附合作單位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合法證明文件，並由政府進行審查。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兒少跨國境收養時，並應提供已進行國內優先收養之證明文件。

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176. 地方檢察署偵查及執行《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略誘未滿 20 歲之人情形，參附件 6-35、6-36。

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接受國際兒童拐帶公約》處理非法移轉兒少返國返家案件 (177)

177. 參考《國際兒童拐帶公約》精神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 6-37。透過失蹤人口協尋及暫時處分機制預防子女被擅帶出境；已出境者可透過駐外單位或司法互助機制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參附件 6-38、6-39。

178. 2016 年至 2020 年經社工開案服務之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兒少計 980 位，近 9 成已被尋獲，數據參附件 6-40 至 6-42。

179. 2019 年簽署「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IPCA)，並於同年 5 月及 2020 年 11 月二度召開「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聯合委員會」，強化雙方之溝通、協調及資訊分享。

J.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180. 矯正機關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均應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如需協助照顧，應予以向其子女所在地主管機關通報。參附件 6-43。
181.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 2020 年修正施行，隨母入監（所）子女，於入、出監（所）時，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協助家庭相關需求。
182. 矯正機關設置保育室，採購相關用品等，辦理親職與幼兒發展專題或課程；於女子監獄，延聘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建置戶外兒童遊樂設施；辦理《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就讀方案》，保障幼兒受教機會。隨母入監（所）子女統計參附件 6-19。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A. 生存及發展權

183. 生存權併參第三章 C 節、第五章 A 節、D 節及 E 節，本章 C 節及 E 節；發展權併參第四章、第八章。
184. 2020 年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²⁶ 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的死亡率。
185. 《兒少法》明定，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建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之短缺通報處理機制。成立「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提供醫院遇有兒童藥品及醫材短缺之申請或諮詢等協助。

因應 COVID-19

186. 為減輕疫情對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影響，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以及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兒少於原有經濟補助之外，每人每月發 1,500 元。
187. 為避免兒少安置機構群聚感染，主管機關應輔導轄內機構訂定防疫應變整備作戰計畫，針對確診個案之住宿安排及照顧人力調度等進行規劃，另運用資訊系統，定期勾稽比對機構工作人員名單，即時掌握是否具感染風險。

B. 身心障礙兒少

188.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20 年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過程皆重視各年齡層及地區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
189. 身心障礙²⁷類別兒少統計參附件 7-1。

人身安全

190. 2019 年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將「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緊急查尋對象。

²⁶ 包括：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建立分級分區的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照護能力與品質、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規劃國家級的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推動創新研發與轉譯應用、發展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²⁷ 本報告所述「身心障礙者」乃民眾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動申請，經鑑定及評估後符合資格者，統計資料僅代表有意願申請政府補助且經過鑑定程序之報告比率，而非實際上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之盛行率。

結論性意見第 58 至第 59 點/身心障礙兒少支持與發展服務數據、融合教育（191 至 201）

支持與發展

191. 2020 年起身心障礙兒少可併領生活補助費與日間照顧補助。各類身心障礙者補助、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受益人數參附件 7-2 至 7-6。

特殊教育

192. 《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接受特殊教育，國中小為義務教育，依《強迫入學條例》辦理，身心障礙兒少輟學率在 0.08% 以下，低於非障礙學生；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包括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輔具、點字及有聲教科書、就學費用優待/減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特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 IEP）。學生進入各教育階段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提供轉銜資料予安置學校召開 IEP 會議。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情形參附件 7-7；身心障礙學前階段學生申請專業服務統計參附件 7-8；特殊教育集中式班級生師比參附件 7-9。

193. 訂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2019 至 2023 學年度）及《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自 2010 年 7% 下降至 2019 年 5%。一般學校皆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普通班教師需於職前修畢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並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94. 2020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a)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並明定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及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
(b) 學校應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相關之教師專業進修研習。
(c) 學校應定期自我檢核，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成效。

195.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加強鑑定與輔導。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等，實務缺乏明確規範，致各縣市推動品質不一，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出現率過低，且輔導支持系統之建置未臻完善，爰訂定《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俾實務推動遵循。

19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視身心障礙兒少需要聘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其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使其有平等使用機會，招收人數參附件 7-10；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情形參附件 7-11。

197. 2016 年建置「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督導學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無障礙設施，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69 點。提供教育輔具部分，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58 點。
198. 結合身心障礙學生 IEP，設計「生涯轉銜計畫」與「個案需求建議」，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增進就學率，畢業率達 80%。身心障礙者 15 至 18 歲接受技職教育人數參附件 7-12，併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40 點。

文化與休閒

199. 改善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無障礙遊戲空間，透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共融遊戲場應邀兒童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遊具及空間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及《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調查統計參附件 7-13。另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67 點及第 270 點。
200. 文化部附屬機構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活動參附件 7-14，另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58 點至第 273 點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容。

家外安置及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兒少

201. 兒少安置機構中身心障礙兒少，學齡前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學齡期則進入特殊教育系統，配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個別照顧服務計畫。另為提供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支持性服務，2019 年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及媒合醫療、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心理支持等資源與專業培力，另補助機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截至 2020 年，補助經費計 5,382 萬餘元，服務成果參附件 6-21。
202. 矯正學校及少觀所近年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導入特殊教育資源、健全輔導資源並建立三級輔導制度、強化與少年法院(庭)聯繫、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C. 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產前/後照顧

203. 2017 年逐步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新生兒²⁸，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執行率及收案條件分析參附件 7-15。另自 2021 年 7 月起產前檢查由 10 次增至 14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及貧血篩檢與 2 次超音波檢查。
204. 產前檢查利用率參附件 7-16；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歷年利用率參附件 7-17；孕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統計參附件 7-18；原住民婦女產檢交通補助參第 308 點。

提升兒童醫療品質

205.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培育 637 名在地養成醫學系公費生，其中婦產科專科醫師（含訓練中）計 21 位、兒科專科醫師計 25 位、助產師（士）187 位。在地養成公費生畢業後分發返鄉服務，履約完成後近 7 成續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2008 年至 2020 年執業兒科專科醫師由 3,340 人增至 4,469 人，每萬兒童人口之兒科醫師數由 6.42 增加至 18.99，成長率 33%。2015 年至 2017 年補助醫院團隊辦理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以提升服務品質。2020 年計畫參第 184 點、第 185 點及第 206 點。
206. 2020 年補助 6 縣市轄內 202 家醫療院所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醫療院所》，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健康照護模式，強化未滿 3 歲幼兒初級健康照護服務。

兒少預防保健與接種

207. 低出生體重兒童占比參附件 7-19；人工生殖出生嬰兒體重、週數與先天缺陷參附件 7-20；新生兒聽力篩檢結果參附件 7-21；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成果參附件 7-2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歷年利用率參附件 7-23；歷年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成果參附件 7-24。
208. 現行兒童預防接種含 9 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可預防 15 種傳染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維持常規疫苗基礎劑 96% 以上，追加劑 93% 以上之高接種完成率，參附件 7-25。每年針對 6 個月以上幼兒至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並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²⁸ 健康風險因子（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及心理衛生問題）、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及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209. 近 5 年導入疫苗政策：

- (a) 2017 年以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取代鼠腦製備之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 (b) 2018 年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預防接種；擴大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推動國一女生疫苗衛教與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服務。
- (c) 2019 年 A 型肝炎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擴及國小六年級以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童；將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之接種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s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同時改採用 4 價流感疫苗。
- (d) 2021 年提供 12 至 17 歲（含）青少年接種 BNT COVID-19 疫苗，規劃於校園或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作業。

210. 提供感染愛滋孕產婦（兒）於孕期、產程中及產後所需預防性或治療性照護，包括：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無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之愛滋孕產婦剖腹產手術醫療費用補助等，另為避免哺餵母乳造成母子垂直感染，亦補助母乳替代品、定期追蹤檢驗費用及專人協助監控服藥管理費用。2020 年我國母子垂直感染寶寶案例數為 0 案。

211. 愛滋治療費用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另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感染者自確診開始服藥 2 年內之醫療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2 年後則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兒少愛滋感染者確診人數，參附件 7-26；兒少愛滋感染者居住情形，參附件 7-27；受性傳播疾病影響的少年人數，參附件 7-28。

早期療育

212. 依《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就近於社區接受服務，服務地區由 2014 年 34 個鄉鎮區提升至 2019 年達 92 個鄉鎮區。早期療育費用辦理情形參附件 7-29。

213. 縮短早期療育資源城鄉差距措施：

- (a) 2019 年規劃《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2019 年至 2021 年），2020 年衛生、社福、教育 3 類資源不足的 37 個鄉鎮區已全數完成布建；2 類資源不足的 130 個鄉鎮區持續布建中，已完成 123 個鄉鎮區，服務覆蓋率 94.61%。
- (b) 《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規劃「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費」加成措施，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參與院所得加計 20%，辦理情形參附件 7-30；如屬《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以巡迴醫療方式於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行動早期療育服務之院所，得加計 30%。

214. 早期療育措施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9 點至第 40 點。

肥胖防治

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肥胖防治 (215、216)

215. 應尊重受健康檢查學生隱私權，參第 106 點。

216. 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由 2016 年的 28.1% 降至 2019 年的 27.1%，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由 2016 年的 29.5% 微幅增加至 2019 年的 31.3%，參附件 7-31，肥胖防治措施：

- (a) 《2020-2021 年兒童肥胖防治介入試辦計畫》參考 WHO 終止兒童肥胖防治指引，於學校、家庭、醫院及社區規劃介入策略；《2020-2021 年兒童健康與肥胖防治系統建置試辦計畫》以歸人方式呈現學童歷年生長曲線，建立前端預防控制至後端追蹤轉介；《建構醫療院所執行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以體位管理為例》從現行健康醫院認證標準中，研訂健康醫院兒童青少年認證標準、操作流程、評價方式。
- (b) 健康促進學校以「85210」²⁹為宣導重點，並將健康體位列為高中以下學校各學制必選議題。
- (c) 修正《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辦理《我國小學食育教材之開發計畫》，開發適合食育教材，並加強校園健康體位教育宣導、辦理體重控制班或個案輔導。

學生體適能

217.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通過基本門檻(亦即 4 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學生，2016 學年度為 59.95%，2017 學年度為 60.38%，2018 學年度為 60.76%，2019 學年度為 59.8%。

218. 訂定《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高中職以下學校：(1) 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2) 運用彈性課程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3) 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4) 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²⁹ 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4 電少於 2 (每天使用電視、電腦、電玩、電話少於 2 小時)、每天至少要運動 30 分鐘以上、零含糖飲料、多喝白開水。

促進心理健康

結論性意見第 62 點及第 63 點/心理健康服務實效性 (219 至 220)

219.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針對兒少作為：

- (a) 2019 學年度將「心理健康」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自選議題推動；2021 學年度由國、高中先行列入健康促進必選議題辦理。
- (b) 設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網站，作為推動心理健康宣導、正確心理衛生觀念及教育與訓練之資源平臺。
- (c) 推動在地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截至 2020 年，於 311 個鄉鎮市區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安心專線除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外，並評估轉介或連結其他服務資源。
- (d) 少年矯正學校自 2021 年 8 月起，已將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專輔人員人員納入編制，推動學生輔導、生涯規劃、自殺防治及戒癮等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220. 兒少自殺防治作為，參第 70 點至第 72 點。

健康知識宣導與運用

221. 2020 年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多元戒菸教育管道與方法，除以實體課堂方式進行，並透過網路或其他媒體辦理課程或諮商輔導。前述戒菸教育方式，不得少於 2 小時；未滿 18 歲吸菸者於 1 年內再次吸菸，得延長時數。

222. 電子煙危害教育宣導，以二、二手菸、戒菸、電子煙危害為主軸，整合電視、廣播、網路社群行銷、戶外及平面媒體等多元方式，提高宣導效益。

223. 少年曾經飲酒率由 2009 年 25.7%略升至 2017 年 27.7%，推估約 41.5 萬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透過多元媒體宣導飲酒沒有安全量及酒精不耐症等訊息。另持續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加強菸酒檳整合防制宣導。

224. 運用多元媒體宣導數位產品與視力保健，提升兒童及主要照顧者正確近視防治知能；另訂定《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建議學童在善用數位產品時，應培養良好使用習慣。

225. 以多元衛教方式宣導正確疾病防治知識，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另製作 COVID-19 及其他疾病之主題繪本，提升兒少對疾病及防疫措施之認識。

性健康及生育保健

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至第 67 點/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計畫 (226、229)

226. 學校實施之性教育及生育保健內容：

- (a) 納入課綱，並設有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蒐集兒少意見。
- (b) 《108 課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對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得因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編輯合適教材。

227. 為提升國中小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成立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提供健康教育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

228. 增進兒少與家長性教育知能措施：

- (a) 出版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手冊及學習光碟，提供家長自學及親職教育活動使用。
- (b) 建置「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透過衛教文章提供正確性健康衛教資源。
- (c) 辦理家長及少年諮詢專線，提供各式性議題的諮詢服務。

229. 未成年懷孕學生協助措施：

- (a) 學校遇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成立工作小組，啟動各項協助，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依學籍及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
- (b) 202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給付範圍。
- (c) 設置「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並補助辦理整合性服務方案；另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結論性意見第 90 點及第 91 點/評估藥物濫用成效/毒品為健康非犯罪問題 (230、231)

藥物濫用醫療協助

230. 2017 年於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分校依《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暨品質提升計畫》提供藥癮醫療服務迄今，相關統計參附件 7-32。2018 年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於各少年矯正機關提供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處遇課程，並於 2020 年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檢視處遇方案效能。

231. 2019 年補助民間機構辦理收治少年之藥癮治療性社區，共 69 床；同年開辦《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鼓勵藥癮醫療機構發展少年成癮治療模式，及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2020 年補助 50 人；2020 年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環境監測與宣導

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環境品質監測（232 至 234）

232.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稽查管制。未列管污染物項目採分級管制，每年依序檢測監控。

233. 高中以下學校環境安全機制：

- (a) 每學期實施人為及天然災害演練並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家長參與。
- (b)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應變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

234. 逐步擴充環境資訊及預警便民服務，引導民眾瞭解所處環境品質狀況。持續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減少民眾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

D. 社會安全保障及托育措施

社會安全保障措施

235. 兒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人數參附件 7-33。

236.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參附件 7-34；2018 年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辦理成果、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參附件 7-35 至 7-37。

237.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

238. 2019 年公告認定「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致力促進就業對象，是類少年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並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

結論性意見第 71 至第 73 點/平價優質教與托育服務 (239)

托兒及教保服務措施

239. 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策略，參第 146 點。另民間企業分擔幼兒照顧措施：

(a) 2018 年訂定《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由企業、機關（構）調查員工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托育服務。

(b) 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增加補助經費次數為 1 年 2 次，並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補助情形參附件 7-38；另提高雇主新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至 300 萬元。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情形參附件 7-39。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240.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參附件 7-40。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參第 147 點。

241. 2021 年修正《住宅法》，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身分者）之比率由 30%提高至 40%以上。

242. 有關保障非本國籍兒少適當生活水準，參第 60 點。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保障平等的受教權

243. 幼兒園生師比依規定 3 至 5 歲班為 1：15，2 歲專班為 1：8；國中小及高中職專任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參附件 8-1 至 8-3。6 至 14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參附件 8-4。
244.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國中小可選擇學校型態以外之教育方式；高中可選擇保有學籍，或由主管機關核發學生身分證明之方式，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則訂有相關辦法保障其受教權益。參與人次參附件 8-5。
245. 因政府遷校計畫而併（關）校，應於合併計畫中載明學生權益處理；建立對私立高中之財務督導及查核機制，追蹤學校負債管理改善情形並給予必要輔導，維護學校穩健經營、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46. 因應 COVID-19 疫情，學校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之線上教學方式，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特教學校於停課期間，亦開放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到校進行線上課程，俾妥善教導其 IEP。教師以多元教學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亦可利用學習扶助計畫，加強學生學習。另支援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線上學習所需行動載具、4G SIM 卡及分享器等設備，透過教育部教育雲平臺匯集公私部門多元數位學習課程資源，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服務。短暫返臺銜接學習者，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
247.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參第 229 點，高級中等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參附件 8-6。
248. 高中階段扶助弱勢學生措施：
- (a) 2018 學年度起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雜費。
 - (b)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費用減免。
 - (c) 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工讀獎助金等。
 - (d) 各校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導入民間資源協助學生就學。
 - (e) 建置「圓夢助學網」，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獎助學金資訊。

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及第 70 點/就學貸款（249、252）

249.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由主管機關訂定，代辦費則由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通過，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於收費前公告。

250. 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³⁰以下者，亦免學費；就讀私立高中給予定額補助，高中職學費實際受補助情形參附件 8-7；高中學費收費數額表參附件 8-8。
251. 高中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占該階段學生人數比率低於 1.6%；且每學期平均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占國民平均所得比率低於 2.5%。
25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低利率就學貸款制度設有 5 項緩繳措施³¹，就學貸款統計參附件 8-9、附件 8-10。為減輕 COVID-19 疫情衝擊調降利率，2020 年放寬緩繳期低所得門檻，並加倍延長只繳息期時間與緩繳期申請次數。

結論性意見第 74 點/充實偏鄉教育資源 (253 至 257)

253.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依各地方政府提報之公費師資需求，每學年度核定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比率達 70%；近 2 年配合各縣市亦有特殊地區師資需求，需以公費方式培育，爰下修比率為 60%。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師資培育法》於 2021 學年度開辦偏遠地區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54. 2017 年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9 年通過《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給予偏鄉學校積極關注及適足資源；另依《偏遠地區學校認定及分類標準》，將學校區分為偏遠、特殊偏遠與極度偏遠三類，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經費。執行措施：
- (a)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弱勢學生，補助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 (b) 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得全額補助。
 - (c)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中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
 - (d) 新增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偏鄉教育發展之整合性經費，及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多元學習試探」經費。
255. 2021 年投注偏鄉學校學生午餐約 35 億元新（擴）建中央廚房、成立食材採購策略聯盟、補助薪資、運輸及維運費用，確保食材供應一致性與穩定性。

³⁰ 其中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計算標準係參考行政院 2015 年公布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中全國最寬標準。

³¹ 「寬限期」允許貸款學生畢業或退伍後滿 1 年開始還款；「只繳息期」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至少 1 年，共可申請 4 年；「緩繳期」則同意平均所得未達 4 萬元的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4 次；「延長還款期限」則同意一般借款人可延長 1.5 倍；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延長 2 倍；「重大災害緩繳本金且免息」經教育部認定重大災害影響，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3 次。

25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小設立課後照顧班，且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補助情形參附件 6-8。
257. 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結合僑界青年投入偏鄉兒少教育，挹注英語教學資源，辦理情形參附件 8-11。

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及第 88 點/原住民兒少至都市求學 (258)

258. 原鄉學生至都市求學支持措施：

- (a)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提供就學補助、住宿伙食費及助學金。
- (b) 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鼓勵發展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另訂有《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供學前補助及課輔措施。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中輟與中離生資源 (259 至 264)

259. 建構中輟生三級預防工作，並建置「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由各國中小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可選擇就讀其他具相同功能之多元教育輔導措施。當學年度結束時仍在輟學生統計參附件 8-12。
260. 警政、移民單位、社政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每日透過通報系統比對行蹤不明學生資料，並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資訊系統介接，由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261.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每月彙整中輟人數消長情形，適時召開檢討會議；每半年召開「中輟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地方政府所屬輟學人數多、輟學率高之學校。
262. 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國中，於學生畢業前召開會議評估曾有中輟經驗且無升學意願或性向不明者，及早轉銜至《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³²，參第 266 點。
26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規劃辦理多元彈性或自我性向探索課程及後續追蹤輔導，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³² 原《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於 2020 年 12 月更名。

264. 2020 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連結相關網絡資源協助中途離校學生。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製作資源宣導表，供學校、地方政府參用。高中中離人數及中離率統計參附件 8-13、附件 8-14。

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265. 《108 課綱》將生涯規劃列為議題並融入課程設計，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引導「尊嚴勞動」觀念。

266. 協助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a)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 i. 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及關懷追蹤策略，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生涯探索，適性轉銜就學就業。執行概況參附件 8-15。
- ii. 考量少年心智及興趣尚未穩定，工作體驗採短期方式辦理，並提供津貼，增加完成體驗意願；續依個別需求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等資源協助。

(b) 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及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就業服務，並依就業能力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參附件 8-16。

(c)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正確觀念及救濟途徑。

267. 保障建教生權益措施：

(a) 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生權益保障內容包括每月生活津貼給付、訓練時間排定、休息及休假規定、訓練契約簽訂、勞工保險辦理、學校輔導訪視實施、協調及申訴等權益維護事項。

(b)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取得職業科別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知能。

(c) 2019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學校應於職前訓練講授「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

(d) 每年辦理「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或「精進知能研習」加強建教合作行政人員勞動權益知能。

268. 每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掌握應屆畢業生之流向。統計數據參附件 8-17。

國際合作與交流

269. 國中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及兒少教育與職業培訓國際援助計畫，參附件 8-18、8-19。

B.教育目標

人權教育

結論性意見第 75 點/人權教育（270 至 273）

270. 《108 課綱》社會領域，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重點等，納入人權教育內涵，此外「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詳列人權教育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讓教師融入各領域或學科。
271. 2016 年修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落實「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四項策略。
272. 2018 年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引導各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融入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及兒童權利等）。
273. 依《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成立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以及人權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形成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發展教學資源。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別、年齡層研發人權教材。

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提供學校指引，明列懲處措施（274、275）

274. 2020 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並臚列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及正向管教措施。教師體罰、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參第 129 點。
275.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惟僅限於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276. 學生申訴，參第 29 點。

結論性意見第 80 點/教官退出校園（277）

277. 2017 年起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所產生人力缺額，已培訓學務校安專業人力 3,935 人，逐年編列經費補助高中以上學校進用。

C.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文化權利

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多元文化 (278、279)

278. 2020 年兒少共 361 萬 5,967 人，其中原住民兒少為 13 萬 6,758 人，蒙族兒少為 41 人，藏族兒少為 110 人，客家族群兒少未進行普查，推估約 71 萬人。
279. 《108 課綱》規定國小階段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閩東語文）納入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之規定外，自 2022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參附件 8-20。19 歲以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21 至附件 8-23。
280. 2019 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傳承、復振及發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據以修訂《108 課綱》：
- (a) 2020 學年度起辦理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調查學生選習臺灣手語意願，推估師資需求，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啟動學習用書編輯、動畫繪製方案。
 - (b) 2022 學年度起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未來高中以下皆需開設。
281. 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及媒體傳播等基本權利；另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電視臺，兼顧 16 族原住民族語新聞播報，製播兒少族語節目。
282. 補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及教保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機會，參第 56 點；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
283.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高中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108 課綱》辦理並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另補助地方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經費。
284. 2020 年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文化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及評量。
285.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補助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

286. 2018 年修正《客家基本法》，提供客家兒少得以自己語言接受教育之法源依據。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優先進用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編撰適合學齡前幼童閱讀數位教材（含教學創意手冊），減少客語非母語、都會區或非客庄地區教師摸索時間。
287. 每年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促進教師將多元文化融入教學課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及語言文化體驗學習情形，參附件 8-24。

D.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校園課程彈性化與多元

288. 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督導地方政府所轄學校針對編班、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評量及行政配套落實正常化教學。
289. 《108 課綱》規定，學校宜在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等因素，建立符合學生需求之特色課程。

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及第 84 點/兒少在校具足夠自由活動時間並教育家長和老師（290 至 293）

290. 鼓勵學生在校運動措施，參第 218 點。

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課業壓力（291 至 293）

291. 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維護學生正常作息，若有學生投訴，經評估有需要者則透過輔導團入校諮詢輔導。
292. 每年辦理全國高中學務工作會議，持續向各級學校宣導應向家長推廣兒少睡眠、休息及休閒權之重要性。
293. 鼓勵老師減少指派重複性書寫作業，發展多元性、創新性與具意義性之作業或活動。另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模擬考，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遊戲設施安全保障

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兒少具休息、休閒權 (294 至 300)

294.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設立情形參附件 6-9；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課後照顧中心應設置遊戲或休憩空間，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
295. 身心障礙兒童之文化與休閒參第 199 點至第 200 點。
296. 校園遊戲場改善情形：
- (a) 為加速完成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及備查，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業補助 521 園；另業補助 1,480 園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 (b) 2018 年至 2022 年補助改善 1,845 校公立國小兒童遊戲場。

兒少參與文化活動

297. 國立社教機構藉由舉辦展演、展示、導覽、營隊活動、圖書借閱及製播廣播節目等方式提供兒少參與學習，兒少入館人次統計參附件 8-25。各場館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規劃適合兒童及家庭參與之常設展、藝文展覽及適合親子觀賞之表演藝術節目，兒少入館人次調查統計參附件 8-26。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公設場館統計表參附件 8-27。
298. 2018 年辦理《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合作，補助全臺藝文館所、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與學校合作發展體驗課程。
299. 鼓勵各級學校、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形式含各類藝文團體到高中以下學校巡迴展演及課程與教學活動等。
300. 為鼓勵高中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2020 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另自 2018 年起透過補助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辦理《風箏計畫》，藉由戲劇陪伴教育模式，強化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學生就學適應能力。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a) 難民兒少

301. 我國未制定《難民法》。如遇尋求庇護個案，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302. 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9-1。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303. 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考選對象及資格均依《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研訂，並配合課綱，排定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高中部授課內容。配合募兵制政策，自願招募對象為 18 歲以上。
30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T65K2 教學用槍，自 2018 年起不再核准購置；至 2020 年底止，汰除報廢作業達 70%。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c) 街頭兒童

305. 《兒少法》規定任何人均不得遺棄兒少，倘發現是類情形，均得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將視個案狀況及家庭需求，派案給家防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因貧困、照顧系統薄弱、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致兒少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之個案家庭，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
306. 教育系統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與社政系統之「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臺」、「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已建立系統連結機制，共案共管，相關服務資源參第 142 點。
307. 對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另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併參第 168 點及第 169 點。

B.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及第 88 點/原住民族兒少之特別保護措施 (308 至 317)

降低嬰兒死亡率

308. 2019 年修正《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

309. 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轄下醫事機構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外展服務；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執行成效參附件 7-15；《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推動低出生體重兒之追蹤關懷計畫，降低可預防之死亡，併參第 184 點。

310. 為降低原住民族就醫經濟障礙，2020 年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數據參附件 9-2。

原住民文化師資與人力

311. 尊重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及教育權利，參第八章第 C 節。

312. 201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使學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正視原住民學生權益及尊重差異：

(a) 督導縣市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並辦理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師資（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師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b) 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力，2019 學年度補助 15 縣市共 151 名專職族語老師，2020 學年度核定 16 縣市 181 名專職族語老師。

原住民兒少至都市就學協助

313. 提供原住民兒少相關協助以利穩定就學，參第 258 點。

共創部落式幼兒園

314.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參第 56 點。

符合文化民情之替代性照顧

315. 《兒少法》明定可安置兒少於合適之第三人（參第 159 點）。若原住民族兒少將被安置時，可擴及至部落中與兒少有依附關係之特定人。

316. 優先為原住民安置兒少，安排具原住民身分之寄養家庭，另為培養照顧者之文化敏感度，寄養家庭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課程。寄養家庭具原住民身分之戶數參附件 9-3，寄養家庭為原住民家庭統計參附件 9-4。

符合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317. 2018 年建立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評估輔導指引，依原住民家長親職教育個別化需求，提供適當內涵之服務。

C.受剝削之兒少/ (a) 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結論性意見第 89 點/兒少勞動保護 (318 至 323)

318. 15 歲至未滿 18 歲勞工保險投保人數由 2016 年底之 2 萬 9,008 人減至 2020 年底之 2 萬 1,387 人，2020 年底人數按行業別分，以住宿及餐飲業居多 (占 4 成 1)，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占 2 成 7)，參附件 9-5；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從事勞動案件數，參附件 9-6；已備案之技術生案件數及人數，參附件 9-7。

319. 成立「跨部會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並就「加強勞動檢查」、「辦理教育訓練」、「優化宣導及輔導」及「加強跨部會及機關合作」等四面向作為保護兒少勞動權益政策方向。

320. 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強化兒少在職場安全衛生觀念。《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未滿 18 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並列為勞動檢查之監督檢查重點。2021 年檢查重點增列青少年、童工、技術生等族群易從事行業之常見災害預防措施。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賣場、超商、餐飲業及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與措施。

321. 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年齡，均一體適用基本工資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僱用童工應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規定之案件數，2019 年計 7 件，2020 年計 5 件。

322. 青少年遇有勞資爭議，可利用 24 小時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及網路民意信箱陳情，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亦提供民眾陳情管道如 1999 專線、申訴櫃台等，並設有協助勞資爭議調解服務。

323. 建教班僑生權益保障事項與國內高中建教合作班相同，參第 267 點。

C.受剝削之兒少/ (b) 藥物濫用

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禁止藥物

324. 以「學生主體、全人健康」教育方針，規劃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並將藥物教育納入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

325. 運用多元宣導通路，持續提升學生識毒知能及拒毒技巧。2020 年各階段別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訊息普及率參附件 9-8。
326. 2020 年高中以下藥物濫用學生校安通報個案—主動求助（自我坦承）計 138 人，佔整體通報比率 29.94%（全年通報數 461 人）。
327. 各級學校與警察機關建立熱點巡邏網，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警方巡邏線以及巡邏箱設置等方式，提高青少年經常聚集之高風險場所巡邏密度，並每季檢討。
328. 《兒少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並提出調查報告，2020 年共 944 件通報。
329. 兒少施用毒品後續處遇：
- (a) 兒童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或少年施用第 1 級至第 4 級毒品，2016 年至 2019 年適用《少事法》，由少年法院處理。
 - (b) 因應 2019 年修正《少事法》，2020 年起廢除觸法兒童之規定，爰兒童施用毒品由教育單位進行輔導，不再由少年法院處理。
 - (c) 少年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由虞犯轉變為曝險少年，改由少輔會、教育、社政單位提供輔導服務。
 - i. 倘非在學，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輔導。另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協助其支持陪伴兒少。
 - ii. 倘在學，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加強資源連結及輔導中斷後之轉介與追蹤。針對校園內高關懷及藥物濫用個案，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統計數據參附件 9-9。
 - iii. 2019 年及 2020 年縣市政府輔導結案後，追蹤半年內再度因施用毒品被通報比率平均約 1%~2%，顯示輔導有一定成效。
 - (d) 少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部分，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命其接受觀察、勒戒。
 - (e) 少年涉有毒品行為（含施用、販賣、運輸等），經法院依《少事法》施以刑罰或保護處分之統計參附件 9-10。
330. 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施用毒品少年處遇情形，參附件 9-11。
331. 自 2019 年起政府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相關計畫，運用成效參附件 9-12。

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販賣及運輸非法藥物

332. 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查緝重點為：販毒者以大樓與社區為據點、犯罪組織涉毒及校園幫派販毒、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毒品交易熱點、加強壓制安非他命、愷他命及新興毒品等，並積極追溯毒品來源，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2016 年至 2121 年 7 月 31 日止，查獲毒品案嫌疑人共計 1,744 人，其中計有 2 人未滿 18 歲。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9-13。

C.受剝削之兒少/ (c) 性剝削及性虐待

333. 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經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24 小時內評估，倘有安置必要者，給予緊急安置 72 小時，經再次評估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即向法院聲請裁定安置，期間最長 3 個月，安置期滿前經評估有延長安置必要者，再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期間最長 1 年。故性剝削兒少之安置決定除經專業評估外，並需經由法院審理後裁定。2017 年至 2020 年安置人數統計參附件 9-14 至 9-16。

334. 結束安置返家之兒少輔導措施，參第 169 點及第 170 點。

C.受剝削之兒少/ (d)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335. 人口販運防制合作參第 25 點。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其被害人為受性剝削之兒少人數，參附件 9-17。

C.受剝削之兒少/ (e) 任何形式的剝削

336. 《人體研究法》及《醫療法》保障研究對象權益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344 點。針對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於未滿 7 歲之人，設置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取得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資訊之應用，包含研究者之申請使用，應擬訂計畫，並經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337. 對於收容少年之研究申請，除審查研究計畫、訪談大綱或問卷、受試者同意書及要求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 (IRB) 外，亦通知申請研究單位仍應經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及繫屬之少年法庭同意後方得實施。進行研究時需有輔導人員在場協助。

D.觸法之兒少/ (a) 兒少司法體系

結論性意見第 95 點至第 97 點/少年司法體系 (338 至 354)

338. 2019 年修正《少事法》重點：

- (a) 廢除觸法兒童適用；廢除虞犯，將曝險少年去標籤化；限縮曝險少年司法介入事由，改採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 (b) 尊重少年主體權與程序保障權。
- (c) 引進修復式司法。

觸法兒童、曝險少年回歸行政先行

339. 2020 年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劃社政、教育、少年輔導委員會、警政機關之分工，協助提供整合資源等預防及輔導作為。

340. 觸法兒童以有無學籍分別通報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其中教育輔導機制：

- (a) 2020 年函發「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提供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強化學校管理系統與支持機制，以及網絡轉銜合作。
- (b) 2020 年辦理教育人員相關培力課程，邀集地方政府辦理「《少事法》修法後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說明會」；另研議「教師及學校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兒童專業增能課程」及相關教材。
- (c) 2020 年建立以校安系統（校安中心或校外會）為接獲警察機關通知接案窗口，續由各地方政府接案窗口通知學校輔導學生、聯繫家長並結合相關機關（構）資源協助處理。

341. 各地方法院依 2020 年施行之《少事法》，將未滿 12 歲之司法繫屬兒童，轉介社政評估輔導者 118 人。經評估兒童身心發展與家庭功能後，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或兒少保護之處遇服務計 70 人，轉介教育輔導計 33 人。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342. 少年刑事案件數統計，參附件 9-18。司法程序中兒少表意權，參第 84 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少年有《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事件准予扶助之件數參附件 9-19、准予扶助之案由分析參附件 9-20。

343. 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性格，制定《少事法》處理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法官處理時，除認定有無觸法事實外，更須依少年的「需保護性」，以少年最佳利益決定最適合的處遇。
344. 《少事法》將案件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僅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具刑事責任能力且符合一定要件，才依刑事程序處理）」，明定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審前調查、轉向處遇、非刑罰之多元保護處分、處理程序及個案資料不公開、輔佐人、前案紀錄塗銷、親職教育輔導、對裁判不服之救濟程序等制度。

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

345. 針對觸法兒童及曝險少年之轉向措施，參第 339 點及第 340 點。
346. 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轉介輔導參附件 9-21 及 9-22、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 9-23。
347. 為使獨立式中途學校校務運作順遂及經費補助符合學生全時照護所需，及因應《少事法》修正擴大交付安置處所，規劃由中途學校先行轉型兼收司法兒少，提供多元處遇服務，並擬訂《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348. 推動少輔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工作，將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納入正式員額編制。另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相關轉銜及復學機制。
349. 因應《少事法》，修正《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併參第 132 點。
350. 《少事法》修正公布後，少觀所鑑別流程及相關工作，目前由各機關心理師、社工師及矯正人員共同參與鑑別工作，以提供少年法院審理少年案件所需之鑑別報告。
351. 為充實兒少安置機構對觸法兒童照顧量能，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提供跨專業支持與資源；辦理《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提供多元專業服務；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專業人員照顧知能。少年法院交付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人數，參附件 9-24。
352. 少年離院（校）前配合地方政府、安置輔導處所召開個案轉銜會議，並由後追單位提早進行訪視，以利建立關係及規劃返家、自立準備計畫、後追轉銜派案及輔導，併參第 139 點。
353. 提供司法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服務，透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執行情形參附件 9-25。

修復式司法

354. 《少事法》規定對觸法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其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D.觸法之兒少/ (b)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 (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355. 《少事法》明定收容少年，須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期間不得逾 2 個月，有繼續收容必要者，不得延長逾 1 個月；2019 年該法修正時，增訂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356.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等子法及收容書規定，為收容之決定前，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決定收容後，如知悉被收容人有特殊情狀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宜於收容書記載，以促請少觀所注意，並加強與該所之聯繫、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等。另《少事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

357. 我國特別為被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之未滿 18 歲兒少開設的（監禁）機構統稱為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現況為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及 21 所少觀所（2 所為專設、16 所為合署辦公、3 所為附設分所）。

358. 要求合署辦公或附設之少觀所應確實區隔收容少年與其他成年收容人之生活區域及動線；待送執行之少年受刑人於暫收容期間亦應與成年收容人為前開區隔措施。

359. 少年矯正學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CRC》所列事項作為少年收容相關措施依據，並採用《108 課綱》維護收容少年受教權（併參第 138 點）。

360. 少年矯正機構禁止體罰及單獨監禁參第 132 點。

361. 協助少年矯正機關提升收容少年技能，訂定《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需求調查，辦理職業訓練專班，參訓人數參附件 9-26。

362. 2016 年至 2020 年由法院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之兒少，結束安置者計有 453 名，年齡、性別及平均安置時間參附件 9-27。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出校少年平均收容時間參附件 9-28。

D.觸法之兒少/ (c)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

363. 《刑法》規定，未滿 18 歲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D.觸法之兒少/ (d)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364. 警察人員、檢察機關人員、矯正人員及司法院所屬人員參與《CRC》訓練，參第 33 點及第 34 點，併參附件 1-8。
365.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訓練，參第 85 點。
366. 2019 年起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針對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同仁予以在職訓練參附件 9-29。
367. 2019 年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以增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處理少年事件專業知能，促進單位間協調聯繫，藉以提升工作成效。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A.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接受任擇議定書 (368、369)

368. 《兒少性剝削條例》業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列舉之被害樣態納入保護範圍，承認被害兒童脆弱處境並提供支持服務。

369. 各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參第五章 C 節及第九章 C 節 d 小節。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接受任擇議定書 (371)

370. 我國軍事校院學生任官年齡均逾 18 歲。(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26 點、第 291 點)

371. 落實《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參第九章 A 節 b 小節。

附錄、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第二次國家報告點次對照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壹	前言	
1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於2014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2016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2016年5月簽署加入書	無
2	行政院依據《CRC施行法》，於2016年11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3月完成英文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5位獨立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查首次國家報告。5位專家分別為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北愛爾蘭）以及John Tobin（澳洲）。	無
3	委員會審查了臺灣於2017年3月提交之首次國家報告，並收到來自包含兒童團體組織等公民組織團體的替代報告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2017年6月提出問題清單，於同年9月收到書面詳細回復。委員會也收到公民組織對於問題清單之意見以及政府回應。	無
4	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0日與公民組織成員兒少舉行列入審查會議之不公開會議。另於2017年11月21日及22日與政府代表舉行公開會議，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並發表本結論性意見。	無
5	委員會了解臺灣政府認真且努力的實踐《CRC》，並相當感謝相關部會及政府機構派員出席會議，與委員會進行建設性對話。公民組織之積極參與，尤其是兒少參與，亦對審查過程至關重要。	無
6	委員會感謝衛生福利部（特別是《CRC》幕僚單位）提供實質協助與後勤支援。	無
貳	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	
7	委員會欣見臺灣除《CRC》外，亦接受下列國際人權公約：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無
參	關切重點與建議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4、42、44（6）條）		
立法		
8	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制定特別法施行《CRC》。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是否與《CRC》規定一致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第一章B節第6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9	委員會建議應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國內法律與《CRC》抵觸時，優先適用《CRC》。	●第一章 B 節第 7 點
10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第一章 A 節第 4 點 ●第十章 A 節第 368 點至第 369 點；B 節第 371 點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第一章 C 節第 17 點
協調		
12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第一章 D 節第 18 點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第一章 D 節第 20 點
獨立監督		
14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15	委員會建議應儘速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該組織應依循巴黎原則設立，特別是以一種使申訴兒童感受到隱私不受侵害並能受到保護的方式下，受理、調查、處理針對所有公私部門的兒童權利申訴事件。	●第一章 G 節第 26 點
申訴程序		
16	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	
17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第一章 G 節第 27 點至第 31 點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並建議兒少預算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2016)，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	●第一章 E 節第 21 點及第 22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數據蒐集		
19	委員會讚揚政府提供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健康與福利、教育及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兒童權利的統計資料。	●第一章 E 節第 23 點
20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21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第一章 H 節第 33 點及第 34 點
22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23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公民團體組織的正向關係和開放式對話，並鼓勵此種合作，以進一步落實臺灣兒少權利。	●第一章 I 節第 35 點至第 41 點
24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13）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二、兒少之定義		
25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CRC》於臺灣施行，可能產生是否適用於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第二章第 43 點
26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三、一般性原則		
不歧視（第 2 條）		
27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 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第三章 A 節第 48 點至第 59 點
2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		
29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第三章 B 節第 62 點及第 63 點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		
30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第三章 C 節第 70 點至第 72 點
尊重兒少意見（第 12 條）		
31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第三章 D 節第 73 點至第 86 點
32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 12 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四、公民權與自由		
取得國籍權（第 7 條第 1 項）		
33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與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章 A 節第 60 點 ●第四章 A 節第 91 點
表現自由（第 13 條）		
34	委員會關注部分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並促進支持之，例如促進支持在校內外發行散布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章 C 節第 94 點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第 15 條）		
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章 F 節第 101 點及第 102 點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隱私權（第 16 條）		
37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章 G 節第 103 點至第 105 點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 37 條第 1 項（a）款）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五章 D 節第 132 點及第 13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5 條、第 9 至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 及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4 項)		
家庭支持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第五章 A 節第 113 點至第 115 點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第 11 條）		
40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轉兒少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少的部分數量。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第六章 I 節第 177 點
41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兒少遭非法移轉和（無法）返國返家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第六章 F 節第 159 點至第 164 點
43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44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少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經法院裁定後，可以重複延長 3 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章 G 節第 166 點 ●第六章 G 節第 168 點及第 169 點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第 21 條）		
50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國內收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章 H 節第 172 點及第 173 點 ●第六章 H 節第 175 點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993 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六、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7 條 (a) 項和第 39 條）		
52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體罰及霸凌，也欣見政府為具有風險兒少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提供之服務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五章 A 節第 111 點至第 116 點
5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6.2）所列於 2030 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 NGO 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54	<p>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p> <p>(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p> <p>(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p> <p>(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p> <p>(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p>	●第五章 D 節第 134 點至第 136 點
55	<p>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預防及申訴服務及機制。</p>	●第五章 D 節第 137 點
56	<p>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p>	●第五章 D 節第 127 點及第 128 點
57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p> <p>(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p> <p>(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p> <p>(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p>	
<p>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至第 3 項和第 33 條）</p>		
<p>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第 23 條）</p>		
58	<p>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p> <p>(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p> <p>(2) 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p> <p>(3) 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p> <p>(4) 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p>	●第七章 B 節第 191 點至第 201 點
59	<p>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 5 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健康權（第 24 條）		
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第三章 D 節第 87 點至第 90 點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2 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62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第三章 C 節第 70 點至第 72 點 ●第七章 C 節第 219 點至第 220 點
63	委員會建議政府： （1）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2）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3）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4）根據《CRC》第 12 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64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1）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2）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65	委員會指出，政府自 2011 年起採行逐步全面性推動整體兒少性教育及生育保健計畫（包括教材、課程、方案及活動等）。委員會亦指出，多個 NGO 對其成效及合宜性表達強烈關切，性傳染病發生率仍高、部分疾病發生率正在增加，且仍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懷孕。	●第七章 C 節第 226 點至第 229 點
66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計畫內容，評估是否需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及確保其合宜性。檢討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67	<p>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計畫是否：</p> <p>(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p> <p>(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p> <p>(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 LGBTI 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p> <p>(4) 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p> <p>(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p> <p>(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p> <p>(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p>	
68	<p>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16 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p>	<p>●第七章 C 節第 232 點至第 234 點</p>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28 條至第 31 條）		
教育權（第 28 條、第 29 條）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69	<p>委員會欣見 6 至 15 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p>	<p>●第八章 A 節第 249 點至第 252 點</p>
70	<p>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p>	
學前教育		
71	<p>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p>	<p>●第六章 B 節第 146 點 ●第七章 D 節第 239 點</p>
72	<p>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p>	
73	<p>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 28 條和第 29 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第八章 A 節第 253 點至第 257 點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75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第八章 B 節第 270 點至第 273 點
學生參與校務		
76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第三章 D 節第 81 點及第 82 點
課綱改革		
77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欣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第三章 D 節第 79 點及第 80 點 ●第八章 D 節第 291 點至第 293 點
中輟生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第八章 A 節第 259 點至第 264 點
懲處措施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第八章 B 節第 274 點及第 275 點
80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第八章 B 節第 277 點
體罰		
81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第五章 D 節第 129 點至第 131 點
申訴機制		
82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第一章 G 節第 27 點至第 31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 31 條）		
83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第八章 D 節第 290 點至第 293 點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85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第八章 D 節第 294 點至第 300 點
8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第八章 C 節第 278 點及第 279 點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b)至(d)項、第 38 條和第 38 至第 40 條）		
原住民兒少（第 30 條）		
87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少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的重要角色。	●第八章 A 節第 258 點 ●第九章 B 節第 308 點至第 317 點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1）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2）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3）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4）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5）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6）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童工（第 32 條）		
89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 （1）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2）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第九章 C 節第 318 點至第 32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藥物濫用（第 33 條）		
90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第七章 C 節第 230 點至第 231 點
91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性剝削及性虐待（第 34 條）		
92	委員會欣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甚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第五章 C 節第 121 點至第 125 點
93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拘留條件（第 37 條）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1）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2）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3）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第五章 D 節第 132 點、第 133 點
少年司法（第 40 條）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1）《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 （2）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3）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	●第九章 D 節第 338 點至第 354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點次
96	<p>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p>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p> <p>(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p> <p>(3)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p> <p>(4) 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p> <p>(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p>	
97	<p>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p>	
十、宣傳		
98	<p>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p>	●第一章H節第32點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10年11月編印